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0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

被告 余元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下稱系爭申請書）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管轄法院（按：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申請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
02 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
05 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經以身分證、他行驗證及電話認
06 證後，兩造遂訂立系爭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為84個月，應
07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
08 週年利率7.42%計算利息（即週年利率9%）。如逾期還本
09 或付息，應按上開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10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11 收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12 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6萬8,42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爰依系
13 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7 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線上成立
18 契約、歷史利率查詢、系爭申請書、原告個人金融徵信報告
19 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申請紀錄、原告信用貸款核貸書、
20 被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帳務明細、身分證影本（見本院卷
21 第15頁至第44頁、第57頁至第83頁）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
2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23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4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25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茲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洪仕萱